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13-01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牛波生因公外出,委托董于莉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监事会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因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万股调整为635.4万股。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册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原则,确定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册》,本次共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635.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13年5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13-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册》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无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激励对象的15名受益人代表,分别是:高玉生、朱中霞、李学敏、时秀敏、王献成、彭彬、游明波、段海基、王强军、刘俊、侯振、谢群刚、刘景华、王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经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均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虞;

3.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13-0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日:2013年5月31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635.2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31日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年6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7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25%;预留353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75%。

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册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已实施的,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确定激励对象名册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做了以下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倍数(即每股激励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705,28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269,515,862股,增加564,229,272股。公司以2013年5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已完成转增方案。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及公司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53×(1+0.8)=635.4万股。
(三)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部分(一)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规定: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授予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的以上授予条件,公司决定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5月31日。
2.授予数量:635.2万股。
3.授予人数:220人。

4.授予价格:9.03元/股。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的宇通客车A股股票均价为18.05元,授予价格确定为

此价格的50%,即每股9.03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本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解锁期内,若公司的业绩达到考核条件且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按照公司确定的程序解锁。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指标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1年为基础年,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60%
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内	以2011年为基础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4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胡志忠	34	5.35%	0.03%
重要管理人员		共51人	1773	27.94%	0.14%
核心技术人员		共53人	533	8.40%	0.05%
业务骨干		共123人	370.5	58.34%	0.29%
合计		共220人	635.2	100.00%	0.50%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相关估值方法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宇通客车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总计约为3,666.38万元(具体数据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另行计算),2013年-2015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前摊总成本(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635.2	3,666.38	1,741.11	1,641.26	284.01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3-01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报修订及补充披露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反馈意见函(上证公字[2013]10344号)的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977,484,559.11元,其他业务收入52,369,588.42元,发生营业成本金额为866,091,714.39元。玻璃制造加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977,484,559.11元,发生营业成本834,505,771.01元。在董事会报告成本分析表中,玻璃制造加工行业发生营业成本总额为774,694,221.89元。请公司说明了玻璃制造加工行业外发生的营业成本的具体内容,以及玻璃制造加工行业发生营业成本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修订内容:
(1)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玻璃制造加工	直接材料	329,565,793.84	39.42	320,997,635.85	37.74	1.68	
	燃料和动力	325,606,751.93	38.94	356,001,894.45	41.85	-2.91	
	直接人工	41,176,147.37	4.94	34,516,506.25	4.06	0.87	
	折旧	78,345,528.75	9.37	69,274,975.49	8.14	1.23	
平板玻璃及深加工	直接材料	329,565,793.84	39.42	320,997,635.85	37.74	1.68	
	燃料和动力	325,606,751.93	38.94	356,001,894.45	41.85	-2.91	
	直接人工	41,176,147.37	4.94	34,516,506.25	4.06	0.87	
	折旧	78,345,528.75	9.37	69,274,975.49	8.14	1.23	

注:本处与成本构成对应的为生产成本。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玻璃制造加工	977,484,559.11	834,505,771.01	14.63	-2.90	-5.45		增加231.3个百分点	

注:本处与营业收入对应的为生产成本。
三、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作,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发生额为4,915万元。至2013年5月31日尚有1.08亿元未到期回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发展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何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未来12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作,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发生额为4,915万元。至2013年5月31日尚有1.08亿元未到期回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发展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何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未来12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作,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发生额为4,915万元。至2013年5月31日尚有1.08亿元未到期回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发展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何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未来12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作,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发生额为4,915万元。至2013年5月31日尚有1.08亿元未到期回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发展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何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未来12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发展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何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未来12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中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